

357
5254

诚信——商道之本

宋惠昌 主编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诚信——商道之本/宋惠昌主编 - 北京:民主与建设出版社,2002
ISBN7-80112-390-5

I. 诚… II. 宋… III. 信用 - 商业经营 - 研究 IV. F7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14800 号

责任编辑 齐长虹
封面设计 伊和轩
出版发行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
电 话 (010)65523123 65523819
社 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吉祥里 208 号
邮 编 100020
印 刷 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2.5
字 数 280 千字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7-80112-390-5/F·203
定 价 19.80

注: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

前 言

随着我国加入 WTO,成为世界市场上举足轻重的一员,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文明基础的信用问题,也越来越尖锐地提到了我们面前。道理很简单:我们要在世界市场上立稳脚跟,发挥作用,就必须给全世界一个可信的形象。那么,如何适应世界市场的发展而更加确立这样的形象呢?最主要的出路,就是学习和实践。

我们知道,人类由商品经济又发展到现代市场经济,经历了漫长的发展史。从古罗马时代的法律条文,到当代的 WTO 规则,对世界各国各民族的商品经济关系、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制化,进行了层次越来越高的概括。这些宝贵的文献,形成了巨大的思想宝库。在这个无价的思想宝库中,不仅是人类文明程度不断提高的重要标志,而且也凝结了人类世世代代的智慧。这其中蕴涵了现代世界市场活动所需要的社会、法律知识,也包括了现代国际经济交往的种种游戏规则。对于我们来说,这里边很重要的内容是以契约为基础的人类信用文明,它构成了现代市场经济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社会基石。

这种情况说明,我们要真正把中国市场与世界市场密切联系起来,更快地、更和谐地使自己融合于世界市场经济的历史潮流中,就不不但要有充足的实力,而且还必须有与此相应的本领和知识。因为必须明白,落后和无知,其结果几乎是同样的失败。所以,我们必须在努力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同时,培养一大批懂得国际经济知识的、善于从事国际商贸工作的人才;而我们经济战线上的每个人,也必须从头学起,扎扎实实地掌握现代世

界市场活动所必须的各种社会、法律知识,熟悉国际经济交往的各种游戏规则。经验证明,具备必要的知识,这是我们建立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信用体系的一个前提。

应当实事求是地承认,在现代国际市场活动中,我们不但缺少必要的知识,也缺少必要的经验。因为,在实际的国际市场经济活动中,往往由于经验不足,而导致了在经济交往中出现某种失信的问题。经验从哪里来?归根到底要从国际经济交往的实践来。在这样的实践中,我们所经历的成功和失败,都具有宝贵的价值。因为,只有从正反两方面丰富经验的总结中,我们才可能对大量的知识有更深刻的了解,并把这些知识变成自己的东西,才能更熟练地应用国际经济交往中的各种游戏规则。有了知识,有了经验,我们就可能在最大限度上避免各种各样的失信行为,从而使我们在世界市场经济的大潮中更成熟,树立起中国人可信的形象。这样,我们才能够使自己在世界市场的大风大浪中立于不败之地。

当然,在国际社会中,信用总是互相的,而不是单方面的。这一方面是说,要在经济交往中加强互相之间的了解,真正的了解(理解)是信任的基础;另一方面,我们也不能太天真,要对经济交往中的各种复杂问题,有比较清醒的认识,防止上当受骗。这就是说,我们决不能存半点骗人之心,但是,在充满各种各样利益诱惑的市场活动中,也必须学会能够及时揭露各种骗局。仅仅从这个方面来看,就可以明白,建立起现代信用体系,不可能是个简单的过程,而必须经过各种各样的考验,甚至还可能经历必要的斗争。

我们对世界市场经济信用体系的发展和完善,充满信心,同时,我们也必须为建立这样的世界信用文明而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目 录

导论 信用文明: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

.....	(1)
一 信用文明的理论基础	(1)
(一)社会契约与契约社会:信用文明的形成	(2)
(二)现代信用文明的发展	(8)
(三)现代信用文明的实质与特征	(16)
二 当代社会的信用危机	(34)
——案例分析的警示	
(一)商业信用体系的灾难	(35)
(二)信息时代的文明危机	(39)
(三)金融信用的危机	(44)
(四)企业的“良心”哪里去了	(51)
(五)伪钞对世界货币信用体系的威胁	(54)
(六)流通骗局的种种恶果	(58)
三 积极建设社会主义信用文明	(61)
(一)不断提高职业道德素质	(61)
(二)奠定信用文明的法治基础	(64)
(三)深化改革:建立现代契约行政	(66)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信用观

一	信用观是中国传统道德的重要内容	(74)
	(一)信用观是对传统人际交往关系的价值肯定	(74)
	(二)讲求信用就是要诚实不欺、信守诺言	(76)
	(三)讲求信用的本质问题是要合乎义理要求	(78)
二	中国传统信用观的伦理和经济思想基础	(80)
	(一)孔子的伦理思想及其信用观	(81)
	(二)孟子的伦理思想及其信用观	(86)
	(三)墨子的伦理思想及其信用观	(89)
	(四)管子的经济伦理思想及其信用观	(91)
	(五)对中国传统信用观的总体评价	(97)
三	信用观是中国传统商品交换的原则规范	(100)
	(一)信用观反映了中国传统商品交换的客观要求	(101)
	(二)讲求信用是进行商业活动的基本道德原则	(103)
四	传统信用观在中国传统社会中的践履方式	(105)
	(一)人们普遍把信用观作为社会生活的道德准则	(105)
	(二)信用观培育了中国儒商的优良商业道德	(108)
	(三)传统信用观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	(111)
	(四)从传统信用观看现代企业经营者的诚实守信	(113)

第二章 西方历史上的信用观

一	对西方商业信用发展的历史回顾	(121)
	(一)商品交换促进了商业信用的形成	(121)
	(二)新教伦理对商业信用的影响	(125)

(三)契约道德对商业信用的规范作用	(127)
(四)法律规范对商业信用的强制保护	(131)
二 西方历史上信用观产生的思想理论基础	
.....	(133)
(一)亚里士多德伦理思想中的信用观	(133)
(二)托马斯·阿奎那伦理思想中的信用观	(137)
(三)亚当·斯密经济和伦理思想中的信用观	(140)
(四)马克斯·韦伯的经济伦理思想和信用观	(145)
三 坚持信用观与满足个人利益的关系	(148)
(一)市场经济中的个人主义与利他主义及其基本观点	
.....	(149)
(二)信用原则与正当的个人利益的一致性	(154)
四 坚持信用观对于消解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	
作用	(156)
(一)市场经济中的负面效应	(156)
(二)加强信用建设对消除市场经济负面效应的积极作用	
.....	(159)
 第三章 信用的价值(上)	(164)
——海外大公司的经验教训	
一 诚信的价值	(166)
(一)诚信是企业之魂	(166)
(二)信誉是企业的生命	(175)
(三)信用是企业家的最大资本	(180)
二 信用的危机	(184)
(一)朗讯危机告诉人们什么	(184)

	(二)“三菱事件”的警示	(186)
	(三)全社会的信任恐慌及其危机治理	(188)
三	信用的评估	(190)
	(一)个人评估——韦尔奇的“清白测验”	(192)
	(二)信用评估的制度化	(194)
	(三)资信调查:中国企业面临的新课题	(199)
四	信用价值的实现	(200)
	(一)沟通篇:沟通无极限	(201)
	(二)互信篇:建立企业的“生命共同体”	(206)
	(三)服务篇:永远服务顾客	(220)
	(四)品牌篇:名牌就是信誉	(230)

第四章 信用的价值(下)

——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中的经验教训分析

一	整顿市场秩序,重建市场信用	(239)
	(一)我国正在面临信用危机	(240)
	(二)我国市场信用缺失的具体表现	(245)
	(三)信用缺失代价沉重	(250)
	(四)重建信用体系刻不容缓	(254)
二	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信用	(257)
	(一)政府在维护社会信用体系中的作用	(257)
	(二)我国政府信用存在的问题	(260)
	(三)政府不规范行为是导致失信的根源	(269)
	(四)提高政府信用的几个有效途径	(272)
三	规范企业行为,提升企业信用	(282)

(一)目前我国企业信用现状	(282)
(二)我国企业信用缺失的原因	(290)
(三)提升企业信用的对策	(298)
四 健全中介组织功能,提高中介组织信用	
.....	(306)
(一)中介组织在维护市场信用中的作用	(306)
(二)中介组织存在的信用问题	(307)
(三)中介组织疯狂造假的主要原因	(310)
(四)规范中介组织行为,提高中介组织信用	(313)
五 大学生“助学贷款”引出的个人信用问题	
.....	(317)
(一)国家助学贷款及其发放办法	(317)
(二)助学贷款缘何叫好而不叫座	(319)
(三)银行和学生,各有难题	(324)
(四)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措施	(331)
 附录:国内外信用问题的部分有关法律文献	
.....	(339)
一 国际部分	(339)
(一)WTO的基本原则	(339)
(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47)(摘录)	(343)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摘录)	(346)
(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摘录)	(347)
(五)《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商事合同通则》条文(摘录)	
.....	(357)
(六)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摘录)	(361)

二	中国部分	(36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略)	(366)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略)	(366)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略)	(366)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略)	(366)
	(五)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 犯罪的决定(略)	(366)
	(六)禁止证券欺诈行为暂行办法(略)	(366)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略)	(367)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略)	(367)
三	外国部分	(367)
	(一)《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摘录)	(367)
	(二)美国统一商用法典第二章《买卖》(摘录)	(372)
	后 记	(378)

导论 信用文明： 现代市场经济的基石

我们已经进入市场经济时代，现代市场经济的实践，使我们对市场经济的本质、内在机制的认识水平，正在进入越来越高的层次。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已经证明，它不仅是一种具有顽强生命力的经济体制，而且它正在创造着一种崭新的社会关系。而作为现代社会关系的基础，现代市场的生长对现代社会文明发展的影响也越来越深刻了。在一定意义上完全可以说，现代市场本身就是一种新的文明。这种文明，就是以权利主体之间的平等互利交往为实质内容的信用文明。随着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我们将会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信用文明，这是现代市场经济的社会基石。

一 信用文明的理论基础

人类社会生活秩序水平的不断提高，是社会文明进步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人类社会由野蛮、蒙昧发展到文明的阶段，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人际关系的日益秩序化。信用，反映了一种社会关系，这种社会关系，便是以契约为纽带的新秩序。以信用为基础的这种契约关系，就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文明，即反映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信用文明。实践证明，信用文明，是人类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产物，也是人类思想发展的一个重要成果。

(一)社会契约与契约社会:信用文明的形成

1. 契约(合同)的实质

一般来说,契约是一个社会学或者政治哲学的概念。在社会契约这个概念中,它包含的是以人类的本性为基础的、以人与人之间以及人民与政府之间的契约关系,来说明社会(或国家)的本质的思想。这种思想,主要反映在18世纪法国大革命时期民主主义思想家卢梭、洛克等的著作中。在现代的社会、政治著作中,也常常是在这个意义上使用契约一词的。

当然,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大多数是把契约作为经济学和法学概念来使用的。经济交往,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所以,在现代社会中,契约(contract)主要反映的是人类经济交往的客观要求,同时,它本身也是一种社会关系,是一种以法律为支柱的社会关系模式。在本文中,我们主要是从法学和经济学的角度,来研究契约问题的。

关于“契约”的思想,在中国古代的文献中就已经形成了,但是,作为法学和社会学概念的“契约”,它的出现和形成则比较晚。据一些法学史专家的研究指出,在西方比较早就提出了“契约”的概念,并对它在法学上进行了研究的是古罗马法。比如在古老的《十二铜表法》的第六表第一条中就有这样的规定:“如有人缔结抵押自身或转让物件的契约,(而有五个证人及一个司秤人在场),那么当时所作的诺言不得违反。”^[1]根据梅因的研究,这样的契约观念一直继续着,并且和现代的各种观念混合起来。马克思说过,罗马法是商品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对于契约思想的起源,我们也可以这样说。

对“契约”一词比较早的权威界说,是《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在其第1101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依此合

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在以后的一些法律文献中，对契约（或合同、合约、协议等）的解释也大体上是如此。比如，《牛津法律大辞典》认为，契约是指两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法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美国律师学会的《合同法重述》认为：“合同是一个诺言或一系列的诺言，对于违反这种诺言，法律给予救济。”而在社会主义法系国家看来，契约是当事人之间的协议；前苏联的《苏联大百科全书》中写道：“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公民或法人关于设定、变更或消灭民事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我国《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同时，这部《合同法》也指出，这里所称的合同包括适用其他法律规定的“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在这里，我们要指出的一点是，合同当然不完全等同于契约，但是，它毕竟是契约的一种最主要的表现形式。

在目前的一些权威性的文献中，从经济法的角度上对契约概念本质和内涵的解释，英国的《不列颠百科全书》是比较全面和细致的。《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中写道：“契约的最简单定义，就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种许诺可以是做某些事，也可以是不做某些事。契约的成立需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相互同意，通常由其中的一人提出一项要约（报价），由另一个人来承诺（接受）。如果一方当事人未守其许诺，另一方就有权对他从法律上加以追究。”^[2]这个大辞典对契约的意义还进行了更深入的解释，它认为，从理论上说，契约应当是由基本具有相当的认识程度和讨价还价能力的当事人相互缔结的。从历史的发展上

来看,契约法是商业文明的产物、一个真正的契约法,即关于履行承诺的法律,这意味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应当说,这个思想是很深刻的,因为它从一个方面揭示了市场经济的实质。

从上面的概念界定中说明,契约作为一种法律概念,是有严格的意义的。因为法律所规定的有效契约的基本要求是,在缔结契约的过程中,各方的当事人必须具有缔约能力,并且要具有缔结该项契约的法律条件;通过交换要约和承诺的方式,就其交易的全部主要条款达成协议;这种契约必须是在法律上具有强制力的,而不允许是一般社交性的或超出法律规定的协议;签订契约需要一定的手续或证明,否则契约不具有法律强制力,即没有法律效力。在自愿签订的契约中,当事人之间必须相互承担一些具体的义务,当然,相互之间也都享有相应的权利,否则,这样的契约就是没有意义的或是不合法的,等等。

这就是说,契约(合同)是经济发展的产物,就其主要内容来看,它是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紧密联系着的;同时,契约也是人类社会法律发展程度的反映,契约意识是法治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契约(合同),这是信用的法律载体,所以,契约(合同)这种法律制度,我们可以称之为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特殊文明形式——信用文明。

2. 信用文明的形成——契约的起源

现代意义上的契约,作为信用文明的法律载体,是有一个历史形成和发展过程的。人类的原始社会时期,虽然也有类似的经济交换行为,但是,它基本上是即时性的物质活动,还不具备交易的性质,因为那个历史时期,没有出现商业活动。所以,在人类原始社会时期,契约这种形式是不可能出现的。进入文明时代以后,社会的阶层分化,劳动的分工,使交换成为一种物质生活需要。但是,像马克思说的:“交换有它自己的历史,它经过

各个不同的阶段。”^[3]随着交换的发展,客观上就需要有一种类似法律的中介形式,于是也就产生了类似契约这种形式的东西。我们可以把它叫做原始的契约形式。后来,商业逐渐具有了一种稳定而有秩序的形式,并且从低级到高级不断发展着,相应地也就产生了各种各样的契约。当然,我们今天要给古代以来的契约形式分类,那是很困难的事情。

据历史学家的考察,在远古时代,人们的交易活动很可能是一种礼仪式的、习俗性质的,或者是宗教性质的,总的来说是偶然性的交易活动。也就是说,这些交易是以习俗、宗法、宗教关系为基础的。这种性质的交易,往往是自发的交易和个别的交易。也就是说,这种交易基本是偶然性的、个人的行为。这种交易是简单、重复和地域性的,买卖几乎同时发生,也就是说,是一种即时性的交易。在我国古代社会的农村集市贸易,以及西欧中世纪的庄园经济制度,可以看做是这种类型的交易。

这种简单的交易,随着远程贸易的发展而不断发展起来。但是由于交通不发达,信息不通畅,给人们之间的直接交易造成了不方便,这就促进了契约制度的发展。经济史专家汤普森认为:“到了13世纪,管理运货的法律已经充分发展,所以商人不一定需要亲自或派他的伙伴送货到目的地去,有时,他们把运货之类的事情,委托给转运者,他们在市场上等候运到的货物。这些转运者受着严格的合约约束,他们宣誓遵守合约条件,忠心地保卫货物并把印着所有者商标的货物原封不动地送交目的地去。”^[4]

由于远程贸易的发展,在商品交易方面引起了一系列的变化,这其中主要是引起了专门从事交易活动的中介组织的兴起和发展,特别是引发了与货款支付有关的信用问题。这一点集中反映在对货币的信用问题上,比如,“有货币的伪造问题;有统

治者故意改变货币成色而引起的通货不稳定问题；有因为封建秩序不稳造成的为夺取货币铸币权而造成的货币种类繁多问题；有金银之间的比率不当问题，等等。”这表明，交换的形式和内容发展到了很高的水平，很显然，对契约这种形式的要求也就越来越迫切了。

由于远程贸易的日益发展，渐渐出现了对代理人的需要，而代理人的问题又要求用法律来加以规范，这就是货主人与代理人之间要建立的一种契约关系，于是就引发了如何用会计程序来监督代理人履行契约的问题。而在如何区分由于主观故意不履行和履约中的不确定性上，又引发了将风险转换成保障的问题。后来，又由此而逐渐出现了对金融契约的客观需要。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契约的思想是有很长的历史的，就世俗的源头而言，可追溯到古希腊；就宗教的源头而言，可从《圣经》中找到。^[5]

根据梅因的研究，现代社会的契约意识是从罗马法体系中发展而来的。他认为，在古罗马时代，人们可以不经任何仪式而缔结约定，这叫做“心头的约定”。他写道：“这种心头约定通过外界行为而表示，罗马人称之为一个‘合约’（pact）或‘协议’（convention）；当‘协议’一度视为一个‘契约’的核心时，在前进中的法律学不久就产生了一种倾向，使契约逐渐和其形式和仪式的外壳脱离。在这以后，形式只在为了要保证真实性和为了要保证谨慎和细心时才加保留。一个‘契约’的观念是完全地发展了，或者，用罗马人的用语来说，‘契约’是吸收在‘合约’中了。”梅因继续指出，罗马法律中的这个变更过程的历史，是非常有启发性的，“在一个契约合意下的人们由一个强有力的约束或连锁连接在一起，这个观念一直继续着，直到最后影响着罗马的‘契约’法律学；并且由这里顺流而下，它和各种现代观念混合起

来。”^[6]

这样，在契约关系的制约下，就逐渐形成了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我们可称之为契约社会。在这样的社会中，个人的利益和个人的自由，可以得到法律的保证，而且，由于他们所缔结的契约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交易当事人自主选择的结果，所以他们所签订的契约不受外来力量的干涉，也不受政府或立法机构的控制和干预。

这就是说，由于契约社会的形成，就会逐渐产生一种对个人来说自然的自由秩序，在这个秩序之下，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是互相统一的。像亚当·斯密所指出的，“由于契约而产生的办理某事的义务，是基本由于诺言而产生的合理预期。诺言跟意图的单纯的宣告大不相同。虽然我说我想为你做这件事，但是后来由于某种事件发生我没有做到，我并没有犯违约罪。诺言就是你向允诺的人宣告你一定履行诺言。因此，诺言产生履行的义务，而违反诺言就构成损害的行为。”^[7]一般地说，契约都对交易当事人的权利、责任、义务作了明确的规定，协议条款是明确的。

从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我们可以越来越清楚地看到，契约起到了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也可以说，契约正在创造一种新的社会秩序。正如梅因所说，由于契约关系的逐渐确立，个人开始从“家族”的宗法关系中分离出来，以个人的“身份”形成了人与人之间的交往，这种社会进步运动，可以称之为“一个‘从身份到契约’的运动”。所以，契约关系使我们个人在不断“向一种新的社会秩序状态移动，在这种新的社会秩序中，所有这些关系都是因‘个人’的自由合意而产生的”。^[8]这就是说，契约——合同，为一种新的社会关系奠定了基础，而使这种社会关系得以维持，并由此而形成了一种契约秩序，成为现代信用文明的社会载体。